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趙鵬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494號)，核准趙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趙鵬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趙鵬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趙先生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趙鵬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趙鵬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鵬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